

##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 2020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梁仕念

---

朱德胜

---

高景言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